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49-81,7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1393%,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合交易所已于2026年10月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仍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申请执行人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万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万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将被执行入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下公司股份合计42,109,200股强制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公未来名下累计42,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强制处置股份369,386,641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9%。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或强制平仓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未来”)的通知,因北京中公未来与申请执行人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区人民法院”)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将被执行入北京中公未来名下公司股份合计42,109,200股强制卖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公未来名下累计42,109,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现将其本次股份司法处置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均价(元/股)	处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司法拍卖以集中竞价方式变更	2026年9月21日-30日	1.97	42,109,200	0.68%
合计			—	42,109,200	0.68%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伊藤忠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35,556,71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31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通知》,伊藤忠亚洲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260,200	200.20	260,200	0.005%
合计	260,200	200.20	260,200	0.005%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机关:雨花台区检察院

(二)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告人:文永均,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三)案情经过

1.警方立案阶段:南京市公安局指定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或“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立案,根据雨花台分局的《起诉意见书》,圣诺制药涉嫌参与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曲屈奥曲注射液采购,相关人员承诺且圣诺制药实际也以第五顺位中标,执标期内至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该案现已侦查终结,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2.取保候审阶段:被告人文永均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4年12月18日被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12月17日被雨花台检察院取保候审。本案由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圣诺制药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6年1月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以被告人文永均涉嫌串通投标罪补充移送起诉。

(四)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次案件的诉讼意见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伊藤忠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35,556,71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31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通知》,伊藤忠亚洲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260,200	200.20	260,200	0.005%
合计	260,200	200.20	260,200	0.005%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机关:雨花台区检察院

(二)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告人:文永均,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三)案情经过

1.警方立案阶段:南京市公安局指定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或“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立案,根据雨花台分局的《起诉意见书》,圣诺制药涉嫌参与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曲屈奥曲注射液采购,相关人员承诺且圣诺制药实际也以第五顺位中标,执标期内至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该案现已侦查终结,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2.取保候审阶段:被告人文永均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4年12月18日被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12月17日被雨花台检察院取保候审。本案由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圣诺制药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6年1月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以被告人文永均涉嫌串通投标罪补充移送起诉。

(四)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次案件的诉讼意见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3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V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3.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9.63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2099元/股-36.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9,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59.6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0,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4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8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机构投资者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0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机构投资者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华海清科(68812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401	39,999,976.00	0.00%	32,916,847.11	0.48%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2,551,889	56,041,024.00	0.08%	46,268,269.28	0.67%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27,118	29,999,948.00	0.05%	24,697,596.78	0.36%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27,118	29,999,948.00	0.05%	24,697,596.78	0.36%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77,966	159,999,976.00	1.00%	131,667,776.86	1.48%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27,118	29,999,948.00	0.05%	24,697,596.78	0.36%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6,052	24,999,992.00	0.26%	20,573,053.72	0.22%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372	9,999,792.00	1.04%	8,229,269.13	0.85%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03,220	139,999,920.00	1.07%	115,209,256.30	1.54%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746	19,999,420.00	0.05%	16,466,326.46	0.04%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88,516	116,289,776.00	0.62%	94,674,602.26	0.61%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08,289	143,579,304.00	0.36%	118,155,227.69	0.29%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88,516	20,889,776.00	0.52%	17,199,692.36	0.43%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6	4,789,888.00	0.30%	3,941,496.16	0.2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材科技(00208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9,920	174,180,480.00	0.50%	151,586,391.60	0.44%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737,354	37,889,996.60	2.17%	32,881,844.42	1.89%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89,006	13,829,992.40	2.12%	12,018,322.18	1.84%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94,552	9,999,972.80	0.40%	8,702,310.06	0.35%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72,762	49,999,996.80	1.16%	43,511,644.26	1.00%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6,721	5,999,973.40	0.02%	5,221,377.63	0.07%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5,642	7,999,998.80	0.05%	6,961,966.66	0.74%	6个月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838,576	42,999,996.00	0.10%	37,419,999.75	0.08%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96,300	76,940,600.00	0.01%	66,066,337.00	0.45%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6,440	5,949,816.00	0.02%	4,403,221.20	0.02%	6个月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447	279,978.80	0.05%	243,644.31	0.0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